

安康市考试管理中心文件

安试发〔2020〕17号

安康市考试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考试管理机构（招生办）：

按照省教育考试院《关于做好2021年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试中考〔2020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市2021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高中统考）报名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对象

- （一）具有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籍的高二、高三年级在校学生。
- （二）2021届以前的普通高中毕业生，以及职业高中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和社会人员。

二、相关工作安排

- 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1年1月4日至11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报名办法：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。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生（含借读生），在其学籍所在学校（或其借读学校）报名；凡符合报名条件的非在校生，在本人户籍所在县区考试管理机构（招生办）指定地点报名。市直属学校、安康高新区和恒口示范区所属学校的报名考试工作，由汉滨区招生办负责组织实施。报名登录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neea.cn/>）或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（<http://www.sneac.com/>）。

（三）报名人数摸底统计：各县区、各生源学校要分年级分班级准确做好报名摸底统计工作，尤其是高三年级非首次报名的考生，学校要认真筛查，做到底数清、准，应报尽报，不漏一人。12月28日前，县区上报《安康市2021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人数摸底表》（附件3）。

（四）考籍变更：市内考籍变更，由考生现在就读的学校填写《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考籍变更汇总表（入表）》（附件4），县区于12月28日前将各学校的纸质材料汇总报送市考试管理中心考试二科，逾期不再受理；外省考籍转入，考生需在省教育考试院办理《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介绍信》，报名期间，考生学籍所在学校先在报名系统中采集考生信息，考生持《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介绍信》、《安康市学籍基本信息表》、外省转入学考成绩证明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考籍号在市考试管理中心考试二科办理。

（五）考生信息确认：2021年1月25日前，县区确认首次报考和非首次报考的考生信息，对所有报考考生都必须打印出校验单，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。确认过程中发现的错误信息要及时

予以更正，并重新打印校验单交由考生再次签字。

（六）考点设置和考场编排：考点全部设置在县（区）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标准化考点。2021年2月5日前，各县区要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考场编排工作要求完成考场编排任务。考场采取计算机随机编排，要切实做到同校或同班考生座位号不得连号。原则上不要让考生跨考点参加考试。

（七）免试生资格审查：免试条件为在高中学习期间，凡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（含与其他部门）组织或同意组织的学科竞赛获三等奖以上的学生。考试前，县区上报《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免考证明表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做好报名准备工作。各县区、各生源学校要统筹安排，周密组织，确保报名工作顺利实施。一要强化政策宣传和服务。各县区要公示有关报名的工作安排、网报流程、咨询电话，热情接受考生及家长的来访、来电咨询，认真处理考生反映的问题；二要加强业务指导。各县区要对学校负责报名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使其熟练掌握网报操作流程和工作规范要求。各学校要对考生开展集中培训，使其准确、完整填写个人报名信息，杜绝错报、漏填的情况发生；三要加强督促检查。各县区要详细了解学校报名所需设备设施及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，对各学校报名工作实时开展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。

（二）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。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指导各生源学校认真做好信息采集、网上填报等各个环节的防疫工作。要重点关注回原籍报名考生，发现

体温异常、行程异常的考生要做好排查登记。同时，各生源学校要引导考生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安全距离，有序进行信息采集，并做好报名场所内部的通风和消毒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协调。各县区依据《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陕试中考[2008]6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1年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试中考[2020]9号）文件，严格按照报名系统的流程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人数摸底统计、考籍变更、身份证信息采集、考籍号打印发放、信息确认和勘误等工作。针对报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各县区要及时上报市考试管理中心，加强沟通，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。

（考务管理联系人：冯倩 电话：0915-3211736）

附件1：《关于做好2021年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试中考〔2020〕9号）

附件2：安康市2021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各阶段工作安排表

附件3：安康市2021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人数摸底表

附件4：安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籍变更汇总表（入表）



抄送：省教育考试院，市教体局。

安康市考试管理中心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

附件 2

安康市 2021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各阶段工作安排表

序号	时 间	具体工作
1	2020 年 12 月 24 日前	县区考试机构统筹安排报名工作进度和要求。各生源学校认真做好报名信息宣传，报名人数摸底统计，测试报名设备。
2	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	县区考试机构上报《安康市 2021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人数摸底表》、《陕西省普通高级中学水平考试考生学籍变更汇总表（入表）》。
3	2021 年 1 月 4 日至 11 日	各生源学校组织考生完成网上填报。市考试管理中心为符合外省学籍转入的考生办理成绩转入。
4	2021 年 1 月 25 日前	各生源学校完成报名信息确认工作。县区考试机构要时刻关注信息确认进度，查明未确认考生的原因。
5	2021 年 2 月 5 日前	县区考试机构确定考点，编排考场。
6	2021 年 2 月 28 日前	县区考试机构上报《试卷及答题卡使用数量统计表》和《报名统计表》。
7	2021 年 3 月 12 日前	县区考试机构分考点、分科目、分考场打印《陕西省普通高级中学学业水平考试考场编排表》。
8	2021 年 3 月 19 日前	县区考试机构打印下发《2021 年陕西省普通高级中学学业水平考试通知单》。对首次报考或者新转入的考生，还要打印下发《准考证》。同时，打印《分考点、分科目、分考场考生照片信息表》，随试卷下发给各考点。

附件 3

安康市 2021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人数摸底表

学校名称（公章）：

序号	年级	班级	摸底人数（单位：人）	
			首次报考	非首次报考
1	高二			
2	...			
3	...			
4	...			
5	...			
6	...			
7	...			
8	...			
9	高三			
10	...			
11	...			
12	...			
合计	--	--		

县区考试机构审核意见：

（盖章）
 年 月 日

备注：请县区考试机构务必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上报此表。

附件 4

安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籍变更汇总表（人表）

学校名称（公章）：

县（区）考试机构（公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序号	考籍号	姓名	原学籍号	现学籍号	原学籍所在中学名称	现学籍所在中学名称	原毕业年份	现毕业年份	变更类型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...									

备注：1、此表由考生现在就读的学校填写，留级考生信息也填写在此表中。
2、请县区考试机构务必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上报此表,逾期不再受理。